元江县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元江县财政局汇总，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进行公开，元江县65个单位（包括县本级39个行政单位、16个事业单位、10个乡镇街道），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元江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汇总数为775.2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350.6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45%，较上年417.79万元减少67.19万元，下降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为48.38万元，较上年93.43万元减少45.05万元，下降48%，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773次，共计接待5639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02.22万元，较上年324.36万元减少22.14万元，下降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7万元，较上年17.98万元减少15.91万元，下降8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16万元，较上年306.38万元减少6.22万元，下降2％）。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9辆。

2024年，元江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硬化预算约束，

要求全县各部门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资金使用未超预算。

全县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纪委2023年因执法办案需要购置1辆公务用车，金额17.98万元，2024年市级配置2辆公务用车，公安局支付公务用车购置税金额2.07万元。

全县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相关单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同年初预算批复的575.64万元相比节约275.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2.14%，资金使用未超预算。

全县2024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同年初预算批复的189.58万元相比节约141.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5.52%，资金使用未超预算。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十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元江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附件：1. 元江县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2. 元江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元江县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决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合　计	350.6	417.79	-67.19	-16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48.38	93.43	-45.05	-4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2.22	324.36	-22.14	-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07	17.98	-15.91	-8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16	306.38	-6.22	-2

附件 2：

元江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